



立法會CB(2)2110/10-11(1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110/10-11(16)

立法會秘書處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:

就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員的安排，我會提出以下意見。

1. 2010年公民黨和社民黨五名在職的立法會議員，為了一己歪理，集體辭職，按照基本法規定，特區政府有責任亦有必要就出缺的議席進行補選的工程，而該五位已請辭議員鑽進法例的隙子裡去，重新參選，此舉豈非玩弄選民，置全港市民利益不顧。
民主精神實應尊重每個人或團體的選擇和決定，既作出深思熟慮的考慮而辭職，離開議員以示不滿，就不該回馬齊齊參與補選，如認為議席的重要，則不該辭職，誣蔑了當時選民神聖的一票，因此法例必須禁止該等已辭職議員重新參選，防止某些議員玩弄權術。
2. 我們不認為補選出缺議席是浪費公帑，如已堵塞了先辭職後參補的漏洞，那麼議席因議員私人理由、身故、重病、犯罪被奪或其他原因而出缺，我們均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按法進行補選；功能組別的在該組別補選、地區直選的就在該區進行選舉補缺，這才真正尊重選民的決定，亦反映到當時選民的想法。
3. 我們認為議員的個人行為、操守、品德均非常重要，因此，無論區議會或立法會，參選人必須為無犯罪記錄人仕，當選議員的一言一行、待人接物、議會行為，都深深影響到年輕一代的身心發展，亦影響到香港特區的整體形像，香港人已十分討厭議員在議會的無賴行為，漠視尊重二字的人終被唾棄。

我會僅代表全港戲院商對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員的安排表達愚見，希秘書大人作出參考。

專此函達



香港戲院商會
2011/6/8